

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6: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5: 5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柴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红棉大道武警医院旁戈兰迪公司

电话：020-66850608-8019/18922410209

传真：020-36861875-8102

邮编：510812

(二)会议费用：公司承担，实报实销。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